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3月2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iii)刊發本公司2022年度之年度業績；(iv)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及(v)停牌最新進展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a) 對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在本公司證券獲准復牌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達到令聯交所滿意的程度。為此，本公司對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地博士、杜紹麟先生及韓浩先生。

* 僅供識別